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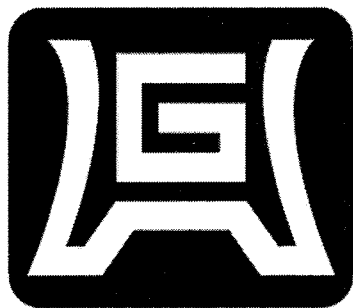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32-11 号

致：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鉴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更，发行人聘请的天健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4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期间内发生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期限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16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50544091”的《营业执照》。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已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及特征,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于2016年1月1日实施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过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相关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续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2016年5月18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50544091”的《营业执照》；2016年5月10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溢实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9788253854D”的《营业执照》。新期间内，发行人和天溢实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016年8月3日，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丰自动化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2. 2016年4月8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签发注册号为“CNAS L6076”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证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研究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滚动轴承、滚动轴承零件、金属材料、机械零部件、螺栓、化工产品相关检测服务的能力，有效期至2022年4月7日。

3.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根据该等财务资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单位：元



GRANDWAY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2,288,658.42	331,398,406.85	351,919,989.47	276,654,416.76
营业收入	223,601,747.47	334,876,185.28	356,510,724.39	277,903,062.25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9.41%	98.96%	98.71%	99.55%

(三)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现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依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资产均处于适用状态，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且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相关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备案信息、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及申请材料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兆丰实业新设两家控股子公司

(1) 杭州金秋汽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兆丰实业持有其 5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金秋汽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56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爱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股权结构	兆丰实业出资275万元，出资比例为55% 闫全忠出资225万元，出资比例为45%



经营范围	汽车电池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31日至2046年3月30日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9052R

(2) 杭州兆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兆丰实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兆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560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爱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兆丰实业出资50万元, 出资比例为100%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7月4日至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Y45J01

2.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兆丰自动化完成注销

兆丰自动化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作出股东决定, 决定解散公司, 并于当日成立清算组。兆丰自动化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萧山日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兆丰自动化已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3. 发行人的关联方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申请注销

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1 日召开股东会, 决议解散公司。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下发“(萧)登记内备字[2016]第 000428 号”《备案通知书》, 对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交的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予以备案。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每日商报》上刊登了注销清算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杭州盛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的注销程序正在办理中。



4. 经查验，经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新增担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验，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为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的担保，孔爱祥、孔素芳、兆丰实业为发行人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发生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

1.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不存在土地使用权被收回的情形。

2.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在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垦六路以西，江南锅炉以东(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杭萧开国用(2013)第 12 号”)建设的一号车间、二号车间、宿舍楼已办理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并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城建档案馆核发的“萧城档认字(2016)第 194 号”《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3. 经查验，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垦农场兆丰路 6、8 号的“杭萧开国用(2011)第补 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该土地上的“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7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7-1 号”、

“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7-2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8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8-1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1397248-2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63020 号”房产为其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在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最高债权限额为 9,223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 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经查验发行人专利证书原件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检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3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1	发行人	一种汽车轮毂轴承单元密封件	发明	ZL 2014 1 0212526.6	2014.05.19	原始取得	20 年
2	发行人	一种永磁体贴装装置的支架总成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2626.5	2015.09.15	原始取得	10 年
3	发行人	一种电动汽车的轮毂电机电磁减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110397.6	2015.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2. 经查验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检索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index.jsp>)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检索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汽车轮毂轴承自动装配线连接系统 V1.0	2016SR120030	软著登字第 1298647 号	2016.01.0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汽车轮毂轴承自动装配线控制系统 V1.0	2016SR121124	软著登字第 1299741 号	2016.01.28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

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银行承兑及担保协议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率	担保方式
1	7116CD8224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67.095125	2016.04.27/ 2016.10.26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7116CD8288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6.963618	2016.05.25/ 2016.11.25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7116CD836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728.534066	2016.06.24/ 2016.12.23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承兑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汇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汇票到期日	承兑手续费率	担保方式
			行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7116CD8427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925.455942	2016.07.26/ 2017.01.25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兆丰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天溢实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孔爱祥、孔素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7116CD8488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94.70837 5	2016.08.23- 2017.02.23	0.05%	1. 发行人以其单位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 发行人以其位于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兆丰路 6 号和 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二) 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的部分订单示例如下(根据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统计，以下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均超过 500 万元且均曾是前 5 大客户):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1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6.05.0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295,289.64 美元	系统订单
2	FEDERAL-MOGUL CORPORATION	2016.06.28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254,820.68 美元	系统订单
3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5.0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总金额为 447,836.79 美元	纸质订单
4	浙江迈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06.27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合同	纸质订单



序号	合同对方	订单时间	内容	订单类型
			总金额为 366,751.08 美元	
5	优必胜(上海)精密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2016.07.20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4,320,000.00 元	纸质订单
6	WJB AUTOMOTIVE INC.	2016.06.0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254,463.00 美元	邮件订单
7	WJB AUTOMOTIVE INC.	2016.06.28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370,212.00 美元	邮件订单
8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2016.06.22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32,200.00 美元	邮件订单
9	MOTORCAR PARTS OF AMERICA	2016.07.19	若干套轮毂轴承单元, 合同总金额为 11,400.00 美元	邮件订单

经查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合法、有效, 不存在重大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 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新增担任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孔爱祥新增担任杭州金秋汽车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兆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浙江省智观信息技术咨询研究中心理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孔辰寰新增担任杭州兆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并不再担任兆丰实业总经理而改任其监事外, 新期间内,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和/或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GRANDWAY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16]7462号”《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天溢实业、兆丰自动化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天溢实业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营业税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该规定，发行人及天溢实业是经国家税务局认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照应税营业收入的 5%计缴增值税。

3.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萧国通[2016]98097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和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萧地税开销通[2016]690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兆丰自动化已办理税务注销手续。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新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6 年 1-6 月获得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期间	受益人	补贴金额 (万元)	法律依据及/或批准机关、批准文号	付款单位
2016 年 1-6 月	发行人	60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期补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16]23号)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3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萧山区企业上市财政补助资金的通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知》(萧财企[2016]159号)	
	发行人	500	《浙江省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责任书》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如下环境保护相关的许可或认证:

1. 2016年4月21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330109340147-501”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4月20日。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签章的发行人《2016年度污染物排放检查情况》,发行人废水、废气排放达标。

2.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向发行人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发行人的精密轴承、汽车轮毂轴承单元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标准,有效期为2016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15日。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质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浙江省民政厅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浙民社非准字(2016)第 40 号”《浙江省民政厅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决定书》核准，发行人、杭州富生控股有限公司、衢州安源物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10 万元、10 万元、7 万元共同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浙江省智观信息技术咨询研究中心”，根据浙江省智观信息技术咨询研究中心章程，其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盈利的科技类社会组织。同日浙江省民政厅下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省智观信息技术咨询研究中心
单位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住所	杭州市萧山开发区红垦农场红垦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孔爱祥
开办资金	27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业务范围	开展信息技术咨询、培训与评估；开展相关领域政策研究、战略研究、规划编制、专题研究；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组织研讨论坛。(需前置审批的请依法报批)
发证日期	2016年6月6日
有效期限	2016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民政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30000MJ8730410B

十六、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持续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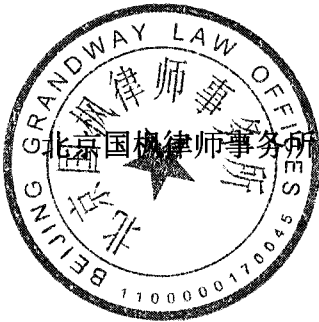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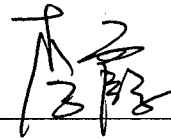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熊洁



李霞

2016年9月13日